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1、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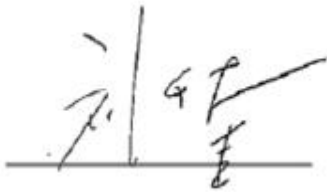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章：

刘长奎：

田仁灿：

郭林：

洪亮：

2022年3月28日